

# 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处字（2023）1001号

当事人：长海县大长山岛镇邻家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224MA0YJJDU1U

住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三官庙村利地街\*\*\*\*\*

投资人：李银辉

身份证号码：4128281994\*\*\*\*\*

联系电话：135\*\*\*\*2212 其它联系方式：135\*\*\*\*2212

联系地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三官庙村利地街\*\*\*\*\*

2023年2月10日，我局收到长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内容称长海县大长山岛镇邻家商店销售的“可比香硕士素牛筋”超过保质期。2月10日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长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该商店实地开展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长海县大长山岛镇邻家商店经营的“可比香硕士素牛筋”5袋，30克/袋（生产日期:2022.07.22，保质期6个月）；“东北王大列巴”1袋，600克/袋（生产日期:2022.12.22，保质期45天）；“素虾仁”5袋，20克/袋（生产日期：2022.4.28，保质期9个月）；“脆笋花生”11袋，32克/袋（生产日期:2022.05.12，保质期8个月）；“多味翅尖”3袋，22克/袋（生产日期:2022.03.10，保质期9个月）；“桃李纯蛋糕”11袋，120克/袋（生产日

期:2023.01.10, 保质期 30 天); “菠萝早餐包” 1 袋, 400 克/袋 (生产日期:2023.01.27, 保质期 10 天); “红糖烧饼” 2 袋, 500 克/袋 (生产日期:2022.11.22, 保质期 15 天); “红豆烧” 1 袋, 400 克/袋 (生产日期:2022.12.20, 保质期 25 天); “南瓜排包” 4 袋, 500 克/袋 (生产日期:2023.01.14, 保质期 15 天)。长海县大长山岛镇邻家商店 (李银辉)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上述行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十) 项规定。大长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 当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当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强制(2023)1001 号】附《财物清单》【长市监扣字 2023(1001)号】,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予以立案调查, 指定张滋昕、白凤君为办案人员。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 当事人李银辉 2023 年 1 月 19 日于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兴旺食品批发部购进“桃李纯蛋糕” 30 袋, 120 克/袋 (生产日期:2023.01.10, 保质期 30 天), 进货价格为 5 元/袋, 销售价格为 6 元/袋;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从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为民综合商店购进“可比香硕士素牛筋” 1 盒, 每盒 100 袋, 30 克/袋 (生产日期:2022.07.22, 保质期 6 个月), 进货价格为 70 元/盒, 销售价格为 1 元/袋; 2023 年 1 月 30 日于长海县小长山岛镇小惠食杂店购进“东北王大列巴” 6 袋, 600 克/袋 (生产日期:2022.12.22, 保质期 45 天),

进货价格为 10 元/袋，销售价格为 12 元/袋；2023 年 1 月 14 日于长海县大长山岛镇雨嘉商店购进“红糖烧饼”2 袋，500 克/袋（生产日期:2022.11.22，保质期 15 天），进货价格为 6 元/袋，销售价格为 7 元/袋；2023 年 1 月 12 日于长海县大长山岛镇雨嘉商店购进“红豆烧”2 袋，400 克/袋（生产日期:2022.12.20，保质期 25 天），进货价格为 7.5 元/袋，销售价格为 9 元/袋；购进“南瓜排包”5 袋，500 克/袋（生产日期:2023.01.14，保质期 15 天），进货价格为 10 元/袋，销售价格为 12 元/袋；购进“菠萝早餐包”1 袋，400 克/袋（生产日期:2023.01.27，保质期 10 天），进货价格为 7 元/袋，销售价格为 8 元/袋；2022 年 7 月 2 日于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信诺综合商店购进“素虾仁”1 盒，进货价格为 15 元/盒，每盒 20 袋，20 克/袋（生产日期：2022.4.28，保质期 9 个月），销售价格为 1 元/袋。；2022 年 6 月 27 日于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信诺综合商店购进“脆笋花生”一盒，进货价格为 23 元/盒，每盒 30 袋，32 克/袋（生产日期:2022.05.12，保质期 8 个月），销售价格为 1 元/袋。；购进“多味翅尖”一盒，进货价格为 40 元/盒，每盒 50 袋，22 克/袋（生产日期:2022.03.10，保质期 9 个月），销售价格为 1 元/袋。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为 180.00 元。超过保质期后对外销售“桃李纯蛋糕”2 袋，“南瓜排包”1 袋，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24.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 年 2 月 10 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所做的《现场笔录》1 份，证明了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的情况；

2. 2023年2月10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情况；

3. 2023年2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李银辉进行询问时所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具体情况和违法事实；

4. 2023年2月13日，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共8份，进货单复印件7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进货来源、进货时间、进货数量、进货价格等情况；

5. 2023年2月13日，当事人提供的长海县大长山岛镇邻家商店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长海县大长山岛镇邻家商店的主体资格；

6. 2023年2月13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长海县大长山岛镇邻家商店经营者李银辉的身份情况；

7. 2023年2月13日，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涉案金额确认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违法所得具体数额；

2023年3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罚告字[2023]1001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

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当事人能够及时中止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可以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款“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减轻处罚形式的，应当给予减轻处罚”、第三款“适用减轻处罚的，不得减轻至免于行政处罚，减轻后有罚款金额的，一般不得低于法定裁量幅度最低倍数或金额的 10%；办案机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低于确定 10%以下金额，及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减轻处罚的情节。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建议实施具体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可比香硕士素牛筋”等十类商品共计 44 袋；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 元，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2024.00 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我县财政缴款专户（长海县财政局 3433700104000202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印章）

2023年3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